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診斷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江蘇醫學診斷訂立的現有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且本公司仍將繼續與江蘇醫學診斷合作，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江蘇醫學診斷訂立診斷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江蘇醫學診斷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研發項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CRO服務、CDx服務、檢測檢驗服務以及其他研發項目服務，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續訂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南京百家匯科技訂立的現有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且本公司仍將繼續與南京百家匯科技合作，董事會謹此亦宣佈，於2024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京百家匯科技訂立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南京百家匯科技同意將若干物業租賃予本集團以作辦公室、實驗室及員工宿舍用途並提供相關物業管理服務，及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一般服務，其中包括水電及網絡支持、會議支持服務、員工餐廳服務、住宿服務及其他後勤服務，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江蘇醫學診斷分別由南京麒翼及南京先麒持有約52.66%及約7.44%的權益，而南京麒翼及南京先麒均由任用先生及其配偶李詩濛女士全資擁有，兩人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江蘇醫學診斷為任用先生及李詩濛女士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診斷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南京百家匯科技由任晉生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南京百家匯科技為任晉生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診斷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及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診斷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及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續訂診斷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江蘇醫學診斷訂立的現有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且本公司仍將繼續與江蘇醫學診斷合作，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江蘇醫學診斷訂立診斷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江蘇醫學診斷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研發項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CRO服務、CDx服務、檢測檢驗服務以及其他研發項目服務，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續訂現有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南京百家匯科技訂立的現有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且本公司仍將繼續與南京百家匯科技合作，董事會謹此亦宣佈，於2024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京百家匯科技訂立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南京百家匯科技同意將若干物業租賃予本集團以作辦公室、實驗室及員工宿舍用途並提供相關物業管理服務，及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一般服務，其中包括水電及網絡支持、會議支持服務、員工餐廳服務、住宿服務及其他後勤服務，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診斷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及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診斷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4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ii. 江蘇醫學診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範圍：
- 根據診斷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江蘇醫學診斷同意為本集團提供研發項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CRO*服務：基於臨床試驗中所產生的檢測要求並按照合同協議進行的服務，包括樣本檢測、靶點發現、數據庫建立等；

- ii. *CDx*服務：為滿足靶向及免疫治療藥物篩選的適用人群而定制的伴隨診斷方案，可指導病患對特定藥物的反應，從而促進更精準的治療及提高患者的療效率與治癒率。有關服務包括設計規劃、檢測試劑盒開發、註冊檢驗、臨床試驗、註冊申請、臨床檢測檢驗等；
- iii. 檢測檢驗服務：對健康人群的基因組信息進行個體化測序，提供疾病風險、遺傳疾病判斷、藥物敏感性等信息，旨在指導精確的科學個體化用藥，達到優化劑量、增強療效及減少藥物不良反應等目標；及
- iv. 其他研發項目服務。

期限：

診斷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經雙方同意後及在遵守上市規則與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

實施協議：

訂約方將在診斷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內訂立個別實施協議，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其中應包括(i)研發項目服務費及相關計算基準與支付方式；及(ii)服務種類及範圍以及服務要求。

定價政策

釐定及批准診斷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本公司將考慮以下因素：

- (1) 現行市價或本公司通常就同類研發項目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
- (2) 江蘇醫學診斷提供研發項目服務所產生的合理綜合成本加上毛利率，參考類似性質的獨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具有相似的服務內容及工作週期、使用相似的技術以及涉及相似程度的人力及成本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及
- (3) 將服務費與不少於兩名提供類似研發項目服務的獨立服務供應商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本公司應付的服務費應代表且不高於現行市場價格，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

倘江蘇醫學診斷提供的價格遜於提供類似研發項目服務的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則本公司與江蘇醫學診斷將不會進行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根據現有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向江蘇醫學診斷支付的研發項目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0.9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診斷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江蘇醫學診斷的研發項目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服務費	25,000	33,000	39,000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礎

研發項目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 (1)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向江蘇醫學診斷支付的歷史服務費；
- (2) 本集團對研發項目服務的需求預期大幅增長，主要包括：
 - (i) *CRO*服務方面：本集團不斷增加的已上市或管線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恩立妥[®]（西妥昔單抗β注射液））將需要生物標志物或多組學檢測、發現、研究及分析服務，以提升研究質量，促進學術成果的進一步應用，並準確擴大該等產品的客戶基礎。特別是考慮到恩立妥[®]（西妥昔單抗β注射液）已於2024年11月28日成功納入新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本集團預計恩立妥[®]的銷量將大幅增長，對*CRO*服務的需求亦將大量增加；

- (ii) *CDx*服務方面：恩立妥[®](西妥昔單抗β注射液)及恩維達[®](恩沃利單抗注射液)為本集團針對不同類型結直腸癌患者的創新藥物。在結直腸癌方面的若干醫療檢測，以及治療結直腸癌的西妥昔單抗β或恩沃利單抗，均獲有關醫學協會推薦使用。因此，本集團希望把握此龐大的市場機遇，大力加強與江蘇醫學診斷在*CDx*服務領域的合作，這將有利於為本集團的創新藥物發掘更多的目標客戶，從而推動本集團業務的快速增長。與此同時，有關合作亦將為本集團在*CDx*服務項下的相關醫療檢測試劑盒的開發需求帶來廣泛的增長；
- (iii) 檢測檢驗服務方面：為開發及維護潛在及重要客戶，向其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拓展WES檢測及遺傳諮詢服務的採購規模，並將新增採購心腦血管疾病精確用藥檢測及遺傳諮詢服務，這將大幅推動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及
- (3) 考慮到預計江蘇醫學診斷在提供研發項目服務過程中將投入的時間及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及其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江蘇醫學診斷提供的研發項目服務成本預計增加。

訂立診斷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從事藥品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本公司研發過程中的若干步驟需要醫學檢測程序。此類檢測技術要求複雜且成本高，因此將此類服務外包予專業的醫學檢測服務供應商有利於本公司。江蘇醫學診斷是一家主要從事醫學檢驗及臨床細胞分子遺傳學研究的公司，能夠為本公司提供穩定及專業的服務，滿足本公司的需求。考慮到江蘇醫學診斷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本公司與江蘇醫學診斷位置比鄰且保持不斷的溝通，這使得江蘇醫學診斷比獨立服務供應商更了解本公司對有關服務的需求。董事相信，繼續與江蘇醫學診斷的有關合作將使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成本降至最低，並確保本公司的服務請求得到及時處理。

診斷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已由本公司與江蘇醫學診斷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診斷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中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批准

江蘇醫學診斷控股股東任用先生為任晉生先生之子。董事王熙女士為任晉生先生的配偶。據此，任晉生先生及王熙女士被視為於診斷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任晉生先生及王熙女士已就有關訂立診斷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診斷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ii. 南京百家匯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範圍： 根據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南京百家匯科技同意：

- i. 將其或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物業(「**百家匯物業**」)租賃予本集團以作辦公室、實驗室及員工宿舍用途並提供相關物業管理服務；及
- ii. 向本集團提供百家匯物業內的若干一般服務，其中包括水電及網絡支持、會議支持服務、員工餐廳服務、住宿服務及其他後勤服務。

期限： 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經雙方同意後及在遵守上市規則與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最長可續期三年。

實施協議：

訂約方將在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內訂立單獨實施協議，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其應包括(i)相關租賃物業的物業租金及相關物業管理費、付款方式及其他使用費；及(ii)一般服務的服務種類及範圍、服務要求、服務費、相關計算基準及付款方式。

定價政策

根據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i) 就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應向南京百家匯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相關租賃物業的租金、物業管理費。根據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辦公室及實驗室租金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2.2至3.0元，員工宿舍的租金為每公寓每月人民幣3,000至8,400元，物業管理費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4.5至6.0元。該等租金及管理費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符合或不超過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週邊規模、建築標準及質量相當的物業之現行市價；及
- (ii) 就一般服務而言，本集團應向南京百家匯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倘適用)支付服務費，該等費用乃基於雙方的公平磋商並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歷史服務費；(ii)與租賃物業有關的其他費用的實際成本，包括水電及網絡開支；(iii)南京百家匯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產生的實際行政成本；及(iv)南京百家匯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所收取的可比服務費率。

對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會計影響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根據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作出的付款包括不同組成部分，故將適用不同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根據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支付的租金屬資本性質，並將於租期開始之日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根據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支付的物業管理服務費及一般服務費屬於開支性質，並將於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施協議的租期內確認為本集團的開支。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指其在租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則指其作出租賃付款（即租金）的責任。因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並通過使用增量借貸利率（作為折現率）對租期內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而計算得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應確認(i)使用權資產於使用年期內的折舊費用及(ii)根據租賃負債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開支。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與南京百家匯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在現有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以下年度／期間的
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支付的租金開支／與年(期) 內向南京百家匯科技連同其附屬公 司租賃的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價 值及物業管理服務費 ^{附註1}	39,569	43,461	27,883
一般服務費	11,383	15,646	14,986
總計 ^{附註2}	50,952	59,106	42,869

附註：

1. 上表所載的與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關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包括以下各項之和(a)(i)有關向南京百家匯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租賃的預計為期一年或不足一年的物業，本集團於該年(期)內支付的租金開支；或(ii)有關向南京百家匯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租賃的為期超過一年的物業，與該年(期)內向南京百家匯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租賃的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及(b)本集團向南京百家匯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物業管理服務費。
2. 數字已經約整。任何所示總數及所列數值總額之間的差異均由於約整。

建議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南京百家匯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將在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將予支付的租金開支／與年(期)內向南京百家匯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租賃的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及物業管理服務費 ^{附註1}	99,000	75,000	51,000
一般服務費	20,000	20,000	20,000
總計	119,000	95,000	71,000

附註：

1. 上表所載的與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關的相關上限包括以下各項之和(a)(i)有關向南京百家匯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租賃的預計為期一年或不足一年的物業，本集團將於該年(期)內支付的估計租金開支；或(ii)有關向南京百家匯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租賃的預計為期超過一年的物業，與該年(期)內向南京百家匯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租賃的物業有關的估計使用權資產價值；及(b)本集團將向南京百家匯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物業管理服務費。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估計本集團將予支付的租金開支的年度上限／向南京百家匯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租賃的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及物業管理服務費時，本公司已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參考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且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關鍵因素：

- (1) 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的租金開支／與現有單獨實施協議項下租賃的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現有租賃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為30,996.49平方米的物業及124個單元(每個單元建築面積介乎34至120平方米)；及

- (2) 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及員工數量的預期擴大，預期我們自南京百家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新增租賃空間（總建築面積估計為1,000平方米的物業及36個單元（每個單元建築面積介乎34至120平方米）），用於辦公室、實驗室、會議室、宿舍及其他用途；及
- (3)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現有及新租賃項下的潛在物業租金價格增加。

在估計一般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南京百家匯科技支付的一般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2)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員工數量的預期擴大，並經計及預期將於未來三年租賃額外空間，估計對百家匯物業提供的一般服務的需求會增長；及
- (3) 經計及實際成本的潛在波動，可比一般服務的現行市場匯率可能會有潛在波動。

訂立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南京百家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及管理百家匯物業。鑒於(i)本集團自2018年起已租賃百家匯物業的若干物業作為總部，且本集團已為這些租賃物業進行了裝修投資，而這些裝修是針對本集團的特定用途量身定制；(ii)與自外部第三方供應商尋求同樣的服務相比，自百家匯物業取得一般服務對本集團而言更為有效及切實可行；及(iii)搬遷至其他物業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必要中斷及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持續這些租賃及相關一般

服務對本集團而言既方便又節約成本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經濟利益。因此，董事認為，與南京百家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就物業租賃及相關物業管理及一般服務訂立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持續現有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中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批准

由於南京百家匯科技由任晉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王熙女士為任晉生先生之配偶，故任晉生先生及王熙女士(均為董事)被視為於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訂立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江蘇醫學診斷分別由南京麒翼及南京先麒持有約52.66%及約7.44%的權益，而南京麒翼及南京先麒均由任用先生及其配偶李詩濛女士全資擁有，兩人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江蘇醫學診斷為任用先生及李詩濛女士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診斷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南京百家匯科技由任晉生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南京百家匯科技為任晉生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診斷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及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診斷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及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將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將密切監督診斷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及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為診斷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及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所設定的相關年度上限；
- (2) 本集團將訂立的各單獨實施協議須獲得本集團相關部門的妥為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部、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以確保各項交易符合診斷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及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 (3)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處於年度上限範圍內以及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診斷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及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與研發驅動的製藥公司，建設有「神經與腫瘤藥物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本公司重點聚焦神經科學、抗腫瘤、自身免疫及抗感染的治療領域，同時積極前瞻性佈局未來有重大臨床需求的疾病領域，致力於「讓患者早日用上更有效藥物」。本公司以自主研發及協同創新雙輪驅動，與多家創新企業、科研院校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有關江蘇醫學診斷的資料

江蘇醫學診斷是一家於2017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江蘇醫學診斷由(i)南京麒翼及南京先麒分別持有約52.66%及約7.44%的權益，而南京麒翼及南京先麒由任用先生及其配偶李詩濛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全資擁有；(ii)南京新基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約13.39%的權益，而該公司由任晉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及其配偶王熙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及(iii)25名機構投資者合共持有約26.51%的權益，其中最大機構投資者持有約5.95%的權益，而其餘24

名機構投資者則持有介乎0.01%至2.74%的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機構投資者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江蘇醫學診斷主要從事醫學檢查、臨床細胞分子遺傳學研究、醫療設備製造及銷售以及生物技術及相關試劑的技術開發等。

有關南京百家匯科技的資料

南京百家匯科技是一家於2014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南京百家匯科技由任晉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南京百家匯科技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自有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會務服務、裝修裝飾工程、建築工程設計施工、企業管理諮詢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京百家匯科技就南京百家匯科技向本集團租賃物業及提供若干一般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後)的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x」	指	伴隨診斷體外診斷試劑，可為患者提供特定藥物安全性及有效性信息的體外診斷試劑
「本公司」	指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6)，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RO」	指	一家合約研究機構，其以按合約基準外包研究服務的形式向製藥、生物技術和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
「診斷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蘇醫學診斷就江蘇醫學診斷向本集團提供研發項目服務所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後)的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京百家匯科技於2022年12月20日就南京百家匯科技向本集團租賃物業及提供若干一般服務所訂立的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蘇醫學診斷於2021年12月23日就江蘇醫學診斷向本集團提供研發項目服務所訂立的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江蘇醫學診斷」	指	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任用先生及其配偶李詩濛女士(均為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百家匯科技」	指	南京百家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南京先聲百家匯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任晉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南京麒翼」	指	南京麒翼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任用先生及李詩濛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南京先麒」	指	南京先麒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9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任用先生及李詩濛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新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指	國家醫保局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印發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4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任晉生先生

香港，2024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執行董事唐任宏先生、萬玉山先生及王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王新華先生及宋嘉桓先生。